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监能罚字〔2023〕14号

当事人：四川省维波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563258179F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8楼18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秦国陶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2022年9月申请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延续（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）过程中，提供了虚假申请材料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营业执照
- 2.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- 3.询问笔录
- 4.电力电缆检测委托合同
- 5.协议书
- 6.情况说明（2份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